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入學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上網登錄資料	<p>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請於收到新生資料袋後，請於 8 月 23 日前至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建立「新生基本資料表」及「學生綜合資料表」，列印後依下列方式繳交。</p> <p>(一)「新生基本資料表」：請上傳 2 吋照片(學測及指考生無須上傳)，供製作學生證用，檢附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放入註冊組專用信封，並於 8 月 23 日前寄至註冊組，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寄者視同未報到。</p> <p>(二)「學生綜合資料表」：請黏貼照片一張後，以郵寄方式或開學後繳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事關學生權益請務必登錄建檔並繳交。</p> <p>(三)職業興趣探索：(限本國籍學生)</p> <p>本測驗為幫助各位新生初步探索自我未來職業興趣、價值觀以及適合你的職業領域，協助您在大學生涯中，為未來就業抉擇上的參考。請至「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專區」(http://ppt.cc/3yXW)左側之【個人職業興趣探索】填寫。《操作說明請見網站》為引導同學施測，錄製「職涯探索與解析」線上磨課師影片，歡迎上網學習。(https://youtu.be/lvXSp06EU3k)</p> <p>(四)新生適應力檢測：</p> <p>這份檢測是為了幫助各位新生認識自己的特質，填完後你會得到一份專屬於你的測驗結果，你可以試著自行運用它來檢視、欣賞、接納和調整自己的各個面向，思考如何讓接下來的大學/研究所新生活順利開展。請點選【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頁面左下角的【新生適應力檢測】或 https://goo.gl/oZ2MRQ，該連結內會有說明文件引導你如何填寫。</p> <p>二、新生本人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文號者，倘有特殊教育需求可與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聯繫，由輔導老師提供特殊教育諮詢、鑑定及輔導相關服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93 1329 1288"> <thead> <tr> <th>輔導老師</th> <th>輔導學院</th> <th>E-Mai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佳蓉 50327</td> <td>文學院、管理學院、規劃設計學院</td> <td>clin5597@mail.ncku.edu.tw</td> </tr> <tr> <td>周宜蓁 50337</td> <td>理學院、工學院</td> <td>chouichen@mail.ncku.edu.tw</td> </tr> <tr> <td>李宛靜 50329</td> <td>生物科技學院、醫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社會科學院</td> <td>z9209032@email.ncku.edu.tw</td> </tr> </tbody> </table> <p>三、108 學年度轉學生請依錄取通知書學籍登錄方式辦理。</p>	輔導老師	輔導學院	E-Mail	林佳蓉 50327	文學院、管理學院、規劃設計學院	clin5597@mail.ncku.edu.tw	周宜蓁 50337	理學院、工學院	chouichen@mail.ncku.edu.tw	李宛靜 50329	生物科技學院、醫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社會科學院	z9209032@email.ncku.edu.tw	<p>註冊組 (基本資料表) 50120</p> <p>生活輔導組 (綜合資料表) 50340</p> <p>生涯發展組 (職業興趣探索) 50480</p> <p>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成大新鮮人生活適應力檢測)50328</p> <p>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輔導) 50329 50327</p>
輔導老師	輔導學院	E-Mail												
林佳蓉 50327	文學院、管理學院、規劃設計學院	clin5597@mail.ncku.edu.tw												
周宜蓁 50337	理學院、工學院	chouichen@mail.ncku.edu.tw												
李宛靜 50329	生物科技學院、醫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社會科學院	z9209032@email.ncku.edu.tw												
註冊及選課時程	<p>一、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9 日（星期一）</p> <p>二、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日期：9 月 4-6 日（星期三-五）</p> <p>三、選課時程相關資訊：</p> <p>選課前請先登入【成功入口】(網址：http://i.ncku.edu.tw/)確認新生密碼與學生公務信箱是否正常啟用(學號@mail.ncku.edu.tw)，校務相關訊息均會以此 mail 通知。</p> <p>(一)選課時程及各項公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網址：http://course.ncku.edu.tw/course/)</p> <p>(二)課程查詢：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各學期課程查詢(網址：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qry/)</p> <p>四、退選（成績單留記錄）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p> <p>五、英文課程登記抽籤之前，請務必連結至註冊組首頁選課系統/選課公告，查詢英文模組課程分級及個人應選模組。(分級原則等課程資訊公告於外語中心網頁)</p>	<p>軍訓室 (新鮮人成長營) 50721</p> <p>註冊組 (選課) 50120</p>												
休、退學	<p>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於 8 月 26 日起持休學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學生證（未領免附）及雙掛號回郵信封，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p> <p>二、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p> <p>(一)9 月 9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10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10-10/18 退三分之二，10/19-11/29</p>	<p>註冊組 50120</p>												

	退三分之一，11/30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學分抵免	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抵免，應於收到入學通知後，至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註冊組 50120
學費繳納及領取學生證	<p>※本校已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h</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8月16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ATM轉帳(4)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ATM以轉帳(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4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p> <p>※繳費期限至8月28日(星期三)截止，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不在此限)</p> <p>二、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p> <p>三、學生證之核發於開學後，由系辦人員通知班代領取轉發(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體檢及註冊手續，學生證將延後發放)。</p>	出納組 50606 50607 註冊組 50120
就學貸款	<p>※本校生活輔導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8月19日至9月12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9月9-12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3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四、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13,700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約109年1月)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生活輔導組 50345
學雜費減免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於8月中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以公告為準則)</p> <p>一、申請之學年學期：108學年度第1學期。</p> <p>二、申請期間：自108年9月2~12日止。(已含開學後第一週在內，依教育部規定，逾期恕不受理)</p> <p>三、收件時間：早上8:30~下午16:30止(中午12:00~13:00不收件)。</p> <p>※請注意：凡具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學生，請勿繳交學雜費(不受限於學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後第3天起，再至出納組櫃檯繳交現金差額即可(扣除減免金額後)。</p> <p>四、申請地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3樓)</p> <p>五、重要事項：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生活輔導組 50340
安心就學濟助方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前一年度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30萬元為原則。</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生活輔導組 50348

案	※申請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2週截止收件（108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日為9月20日）。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p>一、9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1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253 1329 555"> <tr> <td data-bbox="188 253 491 555">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td> <td data-bbox="499 253 986 555">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td> <td data-bbox="994 253 1329 555">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 </td> </tr> </table>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	生活輔導組 5034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				
兵役	<p>一、大學部：新生(含轉學生)男生務必於9月16日(星期一)前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資料袋中有附或可上生輔組網頁下載列印)，請繳交予各班班代統一收齊後送至雲平大樓西棟3樓生活輔導組。</p> <p>二、「兵役狀況調查表」置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p> <p>三、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等體位證明書影本或國民兵、替代役相關證書等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p> <p>四、以上資料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同學申請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之權益。</p>		生活輔導組 50351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役期折減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門，每門課程時數為36小時，包含16小時軍事訓練課程。</p> <p>二、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減說明如下： (一)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需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1年)：修習成績合格者，每8小時折抵役期1日(如修習1門、36小時，折減4.5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修習2門、72小時，折減役期9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高中及大學合計最多折減30日)。 (二)8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服軍事訓練4個月)：修習課程以每門軍事訓練課程16小時折抵，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折算1日，可折減2日，大學課程最高折減10日。</p>		軍訓室 50722			
宿舍申請	<p>◎108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轉學生 戶籍地設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等以外地區者，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且有意願申請學生宿舍床位者，視實際床位狀況優先安排住宿(前述臺南限定區域之特殊教育學生，請於床位開放申請期間，主動來電或來信住宿服務組)。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採線上申請。</p> <p>一、申請日期：108年8月13日上午10:00起至8月20日上午10:00止。</p> <p>二、申請網址：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bd.php?md=3&lang=zh。</p> <p>三、公告申請結果：108年8月23日下午2:00於住宿服務組網站公告(http://housing.osa.ncku.edu.tw)</p> <p>四、開放新生辦理進住宿舍日期與時間：108年8月30、31日(上午9時起)及9月2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7時；中午12時-下午13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五、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08年9月1日(星期日)全日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六、住宿費繳費時間：108年8月23日至8月29日止。</p> <p>七、住宿費繳費方式：8月23日起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繳費。(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p> <p>注意事項：須持已繳費收據及個人2吋照片1張辦理宿舍進住，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p>		住宿服務組 86355			
體檢	<p>一、採外院體檢(含至成醫掛非新生體檢門診)者，請於開學前108/9/2日(一)前完成「成大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影本及「資料蒐集同意書」繳交。若於成大醫院接受「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請於開學前108/9/3日(二)完成新生體檢，繳交資料蒐集同意書予成大醫院者，免繳「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超過時程未完成者，若影響個人權益，如開學後延遲領取學生證，或影響住宿等權益，請自行負責。【依據105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p>		衛生			

	<p>二、若至成大醫院於各系指定日期掛「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接受體檢者，才得以享有本校優惠價 NT\$850 元，補檢及未在指定日期掛「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受檢者收費 NT\$1,200 元(成醫體檢原價 NT\$2,200 元)。</p> <p>(一)欲至成醫檢查者，請自行至成醫網站新生體檢診 「(http://www.hosp.ncku.edu.tw/Tandem/DeptUI.aspx)(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網路預約掛號，體檢前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https://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填寫健康自我評估相關資料，完成線上勞工體檢問卷填答，為考量同學未來可能在校內從事兼職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需繳交勞工體檢報告之故；建議在成醫新生體檢填寫「校部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同意書」時，可勾選「同意」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逕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體檢報告，提供給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用。以利學期間擔任本校之臨時工、工讀生、教學行政助理、兼任助理…等(支薪者)申請時，無須再另繳問卷。</p> <p>(二)凡於下列安排的體檢日期，一律只接受網路預約掛號，開始預約掛號日8月9日，無現場掛號，上午預約名額 100 名、下午預約名額 100 名，請於時限內上網預約。因需於開學前一週完成，將依不同系別提供各優惠健檢價 850 元時程：限於 8 月 12 日至 9 月 3 日，於系別指定日期體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678 1353 1043"> <thead> <tr> <th>日期</th> <th>天數</th> <th>系別</th> <th>系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8/12-16</td> <td>5</td> <td>資訊系/醫技系/護理系/材料系/醫工系/建築系/台文系/化學系/化工系/工設系/測量系/數學系/能源學程/都計系</td> <td>14</td> </tr> <tr> <td>108/8/19-23</td> <td>5</td> <td>生科系/工資系/醫學系/土木工程系/政治系/中文系/航太系/統計系/藥學系/電機系/物治系/物理系/光電系/生技系/外文系/牙醫系</td> <td>16</td> </tr> <tr> <td>108/8/26-30</td> <td>5</td> <td>心理系/地科系/水利系/交管系/歷史系/工科系/環工系/經濟系/會計系/資源系/企管系/系統系/不分系學程/機械系/職治系/法律系</td> <td>16</td> </tr> <tr> <td>108/9/3</td> <td>1</td> <td>離島(離島 22 名)、颱風天補檢。</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若新生因故無法至成大醫院體檢者，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新生體檢」網站下載空白體檢表，持單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網站導覽/認可醫療機構查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進行檢查；若未按上述體檢表內之項目及「認可醫療機構」進行體檢者，未來將無法視為勞工體檢證明，在入學後工讀時，須額外花費補做或重做勞工健檢項目。請於 8/16 日前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https://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網站，進行體檢相關資料登錄。開學前 9/2 日(一)前完成「學生健康檢查表」影本、資料收集同意書繳交。</p> <p>四、相關公告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新生體檢網頁(http://health.epsh.ncku.edu.tw/p/404-1097-181254.php?Lang=zh-tw)查詢；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與衛保組體檢業務承辦人聯絡。</p>	日期	天數	系別	系數	108/8/12-16	5	資訊系/醫技系/護理系/材料系/醫工系/建築系/台文系/化學系/化工系/工設系/測量系/數學系/能源學程/都計系	14	108/8/19-23	5	生科系/工資系/醫學系/土木工程系/政治系/中文系/航太系/統計系/藥學系/電機系/物治系/物理系/光電系/生技系/外文系/牙醫系	16	108/8/26-30	5	心理系/地科系/水利系/交管系/歷史系/工科系/環工系/經濟系/會計系/資源系/企管系/系統系/不分系學程/機械系/職治系/法律系	16	108/9/3	1	離島(離島 22 名)、颱風天補檢。	-	<p>保健組 50430 50438 51106</p>
日期	天數	系別	系數																			
108/8/12-16	5	資訊系/醫技系/護理系/材料系/醫工系/建築系/台文系/化學系/化工系/工設系/測量系/數學系/能源學程/都計系	14																			
108/8/19-23	5	生科系/工資系/醫學系/土木工程系/政治系/中文系/航太系/統計系/藥學系/電機系/物治系/物理系/光電系/生技系/外文系/牙醫系	16																			
108/8/26-30	5	心理系/地科系/水利系/交管系/歷史系/工科系/環工系/經濟系/會計系/資源系/企管系/系統系/不分系學程/機械系/職治系/法律系	16																			
108/9/3	1	離島(離島 22 名)、颱風天補檢。	-																			
<p>外國學生</p>	<p>一、外國學生到校時，請於註冊前先到國際學生事務組(雲平大樓東棟一樓)報到並繳交報到入學相關資料：如經外館驗證過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2 吋照片 1 張(護照規格)、外國學生基本資料乙份。持外國護照入境同學，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自行至各縣市移民署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p> <p>二、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 9 月 6 日(星期五)外籍學位生/交換生新生入學研習會，並繳交報到入學相關資料。E-mail：em50990@email.ncku.edu.tw</p>	<p>國際學生事務組 50990 傳真 06-2766430</p>																				
<p>僑生及陸生</p>	<p>一、僑生：請依「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僑生)」辦理報到註冊及僑生健保相關事宜。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同學，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自行至臺南市移民署(府前路二段 370 號)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 9 月 3 日(星期一)「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E-mail：em50460@email.ncku.edu.tw</p> <p>二、大陸學位生：請依錄取包裹之「2019 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學位生來臺就學(學士班)應辦事項說明」辦理來臺事宜。並於來校期間依註冊包裹之「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陸生)」，辦理報到註冊事宜。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 9 月 3 日(星期一)「新陸生入學輔導講習」。E-mail：em50460@email.ncku.edu.tw</p>	<p>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06-2743398</p>																				
<p>英文課程相關</p>	<p>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之「外國語言」4 學分必修英文課程。除重修外，修習課程不得重複。</p> <p>二、本校必修英文課程依據其課程難度分為三個模組課程，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上課。</p> <p>三、模組課程與 CEFR 等級對照表請參考：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必修英文。</p>	<p>外語中心 52273 52258</p>																				

	<p>四、一年級新生（外文系學生除外）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或直接上傳現有之具CEFR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至系統審核，以利分發修課所需之模組並選課。未參加分級測驗或未上傳CEFR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以致無法分發模組者，該學期不得修課。但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p> <p>五、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學生，或英語能力達到免修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英語課程，抵免規定請看下一列。</p> <p>六、外文系新生不需修習通識教育之「外國語言」課程，請依外文系規定修課。</p> <p>七、其餘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請見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必修英文。</p>	
<p>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p>	<p>一、有關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抵免查詢：http://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p> <p>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線上登記抵免：請於108年8月1日上午9時起至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登記抵免。(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資格時，將予以退件，需重新送件。)</p> <p>(二) 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08年9月2日上午9時起至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修業起訖時間。 3.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 <p>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不符合抵免資格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抵免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p>	<p>外語中心 52020 52030</p>
<p>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及選課</p>	<p>一、適用對象：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並依其測驗成績分發至對應模組選課。</p> <p>二、以下學生不需參加分級測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抵免英文4學分者。 ■外文系學生。 ■復學生、交換生、轉學生：請直接到選課系統選擇符合自己英語能力程度之模組課程。 ■已具有CEFR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上傳英檢成績證明：如已考過英語檢定測驗，可在2019年8月19日~9月4日中午12:00前，將成績證明上傳到「<u>英語能力分級系統</u>」(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eagleclassfiy)登記模組，並於選課期間自行選課。 (二)模組分發公告：2019年9月5日(週四)公告於註冊組選課系統。 (三)網路選課：2019年9月6日(週五)~9月7日(週六)，請自行登入註冊組選課系統選課(選課確切時間仍請依註冊組公告為準)。 (四)請注意，請務必上傳到「<u>英語能力分級系統</u>」，而不是「<u>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這兩個系統提供不同服務，切勿上傳錯誤。如誤將英檢成績上傳至「<u>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而事後要求登記模組，恕不予受理。 <p>三、分級測驗考試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期限：2019年8月19日(週一)~8月25日(週日)。 (二)報名網址：「<u>英語能力分級系統</u>」(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eagleclassfiy) (三)考試時間：2019年8月31日(週六)、9月1日(週日)、9月2日(週一)、9月3日(週二)，選擇其中一個場次考試即可。惟實際日期及場次仍須依分級系統中所列為準。 	<p>外語中心 52273 52258</p>

	<p>(四)考試地點：本校成功校區計網中心電腦教室。</p> <p>(五)考試項目：採「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請參考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題型為聽力與閱讀。測驗皆在電腦上線上進行，無需紙筆，但須自備耳機。</p> <p>(六)攜帶證件：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驗證與報到（外籍生、僑陸生請攜帶①新生基本資料表②居留證及護照）。</p> <p>(七)英文抵免：本次測驗成績如符合英文抵免門檻，亦可至外語中心申請學分抵免。</p> <p>(八)模組分發公告：開課單位會依據測驗成績分發模組，並於2019年9月5日（週四）公告於註冊組選課系統。</p> <p>(九)網路選課：2019年9月6日（週五）～9月7日（週六），請依據分發的模組自行登入註冊組選課系統選課（選課確切時間仍請依註冊組公告為準）。</p> <p>四、「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中，學生僅能由上述之「參加分級考試」或「上傳成績證明」二擇一，不得同時進行。</p> <p>五、大一新生若未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也未上傳相關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至「英語能力分級系統」登記模組者，則大一上學期無法選課。可採取措施如下： 請自行到校外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取得成績，並攜帶學生證及成績證明至外語中心辦理人工模組登記。取得模組後，才可以在次一學期選課。</p> <p>六、其他： 必修英文4學分，請在畢業前修畢且成績及格即可。 其餘相關公告及注意事項，請見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p>	
<p>新生家長座談會</p>	<p>一、新生家長座談會：108年8月31日(六)下午13時至17時。</p> <p>二、地點：【光復校區】成功廳</p> <p>三、參加對象：本地新生家長</p> <p>四、系統開放報名日期與時間：108年7月24日至108年8月20日。</p> <p>五、相關資訊請逕連結【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counseling.osa.ncku.edu.tw/】。</p>	<p>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50326</p>
<p>學生機車停車證</p>	<p>一、辦理時間：每年9月1日起。</p> <p>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300元，於次年1月1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p> <p>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學生機車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 (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及「行照」、「駕照」(正本或影本皆可)至軍訓室列印停車證，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p>	<p>軍訓室 50726</p>